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874 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380,280.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9,619,719.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4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二）其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25,316,413.89 元。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固体制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3 亿元新建固体制剂项目。该项目已终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冻干第四车间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260 万元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冻干第四车间项目投资总额至 7,036.57 万元。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6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进行增资。宁波双成在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 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投入购买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 股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账户余额为 1,009,025.13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超募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为 0；宁波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前余额为 0。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海口海甸支行）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宁波双成完成了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宁波双成与中国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